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轉系考試審查標準：

年級	科目一	科目二	成績採計方式
1 年級	普通化學+普通生物學	英文	1. 筆試成績: 科目一:佔總成績 70%。 科目二:佔總成績 30%。 科目一與科目二加權總成績未達 60 分，或任一科成績為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考試題型: 科目一、科目二均為單選題，各 50 題，各科滿分 100 分。 3. 同分比序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比較科目一、科目二之原始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仍同分，則比較科目一中指定單科之原始分數(一年級為普通化學)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2 年級	有機化學+生理學	英文	1. 筆試成績: 科目一:佔總成績 70%。 科目二:佔總成績 30%。 科目一與科目二加權總成績未達 60 分，或任一科成績為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考試題型: 科目一、科目二均為單選題，各 50 題，各科滿分 100 分。 3. 同分比序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比較科目一、科目二之原始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仍同分，則比較科目一中指定單科之原始分數(二年級為有機化學)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